附件1：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指导意见（2025版）**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体科规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以建设高水平体育大学为导向,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范培养过程，彰显培养特色，提升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德育为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要求，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强化思想政治与职业伦理教育，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推进分类培养，突出办学特色**

遵循分类指导原则，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学术型注重学术创新与前沿探索，专业型突出实践创新与行业应用。鼓励各学科立足自身优势，结合社会需求，构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强化质量核心，推动创新育人**

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宽口径、厚基础”，鼓励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实践基地与导师队伍建设，推进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营造创新型人才成长环境。

**（四）深化数智赋能，面向未来发展**

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数智课程与资源建设，提升研究生数字素养与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增强教育的前瞻性与适应性。

**（五）优化体系设计，落实因材施教**

科学设计培养环节与课程体系，注重各阶段培养内容的有效衔接。在保证整体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尊重研究生个体差异，鼓励个性化培养，为学生提供多元发展路径。

三、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范围包括体育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含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康复学专业）与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含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总体框架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九项内容：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学分与课程设置要求、考核要求、培养环节、学位论文环节和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侧重学术创新，培养具备扎实理论基础与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侧重实践创新，培养能解决实际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应从品德素质、知识能力、外语水平及身心健康四个方面设定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为优化资源配置并突出办学特色，每个专业的研究方向设置的数量一般为3至5个。学术学位研究方向应立足学科内涵，服务社会发展，凸显学术前瞻；专业学位研究方向应紧扣行业需求，对应职业能力，彰显应用特色。

1.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6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课程学习、实践训练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模式，落实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或导师组）为第一责任人。积极推行以校内导师为主导、校内教练员或校外导师协同的“双导师”制，共同参与实践、研究与论文指导，并以强化实践导向，探索“多证合一”培养模式，有效提升研究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

**（五）学分与课程设置要求**

**1.最低学分设置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修36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实践环节不低于8学分。

**2.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求**

（1）公共学位课程（10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第一外国语（4学分）；自然辩证法（1学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1学分）；形式逻辑（2学分）。

（2）专业学位课程（≥10学分）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施行）中核心课程进行设置，核心课程总门数应不少于5门。

（3）专业选修课程（≥8学分）

专业选修课应立足前沿，面向国家战略与产业变革，融入运动健康、体育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彰显“体育+”交叉特色。

**3.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求**

（1）公共学位课程（12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外语（4学分）；自然辩证法（1学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1学分）；体育科研方法（2学分）；形式逻辑（2学分）。

（2）专业领域核心课程（10学分）

参考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的要求设置。

（3）专业选修课（≥6学分）

专业选修课设置须立足学科前沿，对接科技变革与国家战略，体现“体育+”交叉特色，并随社会需求动态调整，以契合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要。

**4.补修课程设置要求**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至少2门本科主干课程，由导师负责安排，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入学分。

**5.实践环节设置要求**

（1）实践环节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部分，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应围绕运动促进健康、体卫融合等国家战略，设置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社会服务等多样化实践形式，并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其中专业实践总学时不少于54学时，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负责考核。

（2）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总学分8学分。应立足职业能力导向，聚焦体卫融合等前沿领域，推动成果转化与技能认证，服务运动促进健康事业发展。实践内容应多样化，其中科研成果或职业技能成果占2学分，专业实践占6学分。应结合培养目标制定考核标准，专业实践累计时长不少于半年，可集中或分段进行。完成规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六）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公共学位课须以考试方式进行；专业学位课与选修课可采用笔试、口试、论文、文献综述等多种形式考查。学位课成绩达75分及以上为合格，选修课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按规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可改修）。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外国语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三年有效期内）；入学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英语成绩达70分及以上。此外，在役运动员可申请免修专项选修课。

**（七）培养环节**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构建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并重的分段体系，系统设计课程、实践与论文环节，明确各阶段任务与递进关系。课程学习阶段须完成师生互选、个人计划制定、课程修读与中期考核；科研阶段应规范开题、研究、论文撰写与答辩流程。各培养单位需结合学科特点细化考核标准，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

**（八）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不端检测、论文盲审、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校研发〔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或符合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的学位。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明确分工与节点，强化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到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须有行业专家参与。

**（二）开展广泛调研，对标发展需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组织调研，深入了解国内外学科趋势、行业需求及毕业生反馈，覆盖课程、培养、实践等关键环节，确保方案契合前沿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充分审核论证，确保科学规范**

培养方案须经学科充分讨论与专家论证，重点审核培养目标与课程匹配度、实践环节有效性及毕业要求可达成性，确保方案科学可行，提升培养质量。